

## 要求释放被劫持亲人 山东盲人离奇死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省栖霞市盲人衣京明，因去公安局要求释放被非法关押的弟弟和弟媳（两人均为法轮功学员），未能成功，被恶警们送回家后不几天离奇死于屋内，门外被锁。由现场可推测，衣京明是遭人陷害致死。

衣京明，男，五十岁，是栖霞市翠屏街道办衣家泊子村人，双眼失明，单身一人生活，不修炼。其弟弟衣学明和弟媳冯翠荣二人因修炼法轮功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被栖霞市公安、国保等便衣警察绑架，并且被非法抄家，抢走电视机、影碟机、电脑等共计物品二十五件。

作为哥哥的衣京明为营救自己的亲人，亲自去公安局要人，向他们说明弟弟和弟媳修炼法轮功没有错，做好人没有错，要求他们立即把人放了。

可能是去了几次但无结果，最后一次可能是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去了之后，被公安、国保人员送回当地翠屏派出所，翠屏派出所又派人送回他村里。就在十月八号这天，衣京明在家离奇死亡。

衣京明死亡之后，家里人去了公安局要求把关押的家人都放了，否则把衣京明的尸体抬到公安局。“六一零”无奈，以取保候审把衣学明放回了家，但弟媳冯翠荣现仍被关在烟台市福山区女子看守所继续关押迫害。衣学明回到家中，他二哥的尸体已经有味了。家人因此请了法医验尸，法医说是喝药死的。

可是当时的死亡现场是：炕上放了一个农药瓶，死者的身上没有农药味，脸是蜡黄的，身上只穿着保暖衣、保暖裤，脖子上有抓痕，脸上有破皮一处，地上、被子、炕上有已干的血迹，并且门是关闭、上锁的，外面的门是铁丝拧上的。这不禁令人怀疑，喝农药死后脸怎么能是蜡黄的，屋内的人怎么能在外面上锁呢？

这一系列的事实表明，衣京明是遭人陷害，死于非命。我们将继续关注 and 调查衣京明的死因，作恶者绝不会逃脱法律的制裁和天理的惩罚。

\*\*\* \*\*

## 近半中共党员化名退党

全球退出中共服务中心对大纪元退党网站上的所有登记“三退”的人数做了电脑数据分析，近日公布了结果。截至 8 月 7 日为止的数据显示，已经在 大纪元退党网站上登记的“三退”人数总额是：100,005,934 人、超过一亿人，其中退党人数超过三千六百万。“三退”的数据和比例如下：

- 退党：36.6%，36,602,172 人；
- 退团：22.9%，22,901,359 人；
- 退队：25.7%，25,701,525 人；

## 责任人信息



唐焕恩



王竹岚

栖霞市“六一零”头目：牟忠华 13705355110  
13001600216

唐焕恩 局长 13573557288 15725458100

战志勇 政委 13792527999

慕建强 副局长（分管国保）13573563338

王竹岚 副局长（分管治安）13705455329

纪委：徐霞 国保教导员 13963849845

国保大队：

王龙高 大队长 13805452898

马建丽 副大队长 13791194536

闫志高 副大队长兼中队长 13953577789

翠屏派出所：（邮编 265300）

范庆斌 所长 13853551359

于人聪 教导员 13562553369

孙学锋 副所长 13031656536

看守所：范文明 教导员 13805455289

牟少伟 所长 13792553388 妻子 13589829267

柳铁军 副所长 13583593069

牟强光 副所长 13954589501

拘留所：刘明忠 所长 13906455939

张洪运 副所长 13505455069

不详（包含退党、退团和退队）：14.7%，14,700,872 人。

目前大多数登记“三退”的中国民众是以化名“三退”，也包括部份以真名“三退”。为对电脑分析结果的准确程度作评估，随机抽样数万个“三退”声明，进行人工检索、点数、统计，其结果与电脑对于所有母数据的分析结果极其相近：即退党人数平均占总“三退”人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六的范围。

三千六百六十万的中共党员已经退出中共，这个数字几乎达到中共总党员人数的一半，这对中共及海外各界是个巨大的震撼。◇

# 真正犯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的是中共

# 中共“邪教”的主观特征

【明慧网】中共在其《刑法》第三百条中规定了所谓的“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犯罪，并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以所谓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罪名来迫害法轮功学员。

姑且不说法律只能约束人的行为，管不了人的思想；在信仰层面，什么是邪教，什么是邪教组织不是法律所能评定与管制的。也不论《刑法》第三百条这样一条法律是为了迫害人民的信仰而制定的，我们单就中共这个邪教组织的所作所为，就可以清楚的看到，《刑法》第三百条的规定正好是为中共这个邪教组织量身定做。

法轮大法是教人向善的正法，这是亿万法轮功学员的修炼实践所证明了的。法轮功博大精深的法理回答了宇宙和人类的起源、人生的目的和意义等整个人类千百年来所苦苦思索和寻求答案的问题，同时教给人返本归真、回归天国世界的最佳捷径——大法修炼，让人把“真善忍”作为人生的信条，不断的做一个有益社会、有益于他人的人。因此法轮功是最正的信仰，是最好的修炼方法，是人类道德回升，社会繁荣富强的希望。

而中共这个西来幽灵侵入中华大地以来，五千年灿烂文明被毁，以党文化的邪教理论取代了正统文化的“仁义礼智信”；靠着谎言和暴力的流氓手段维持独裁的政权，排除异己、阶级斗争、暴力革命的教义统治使半数以上的华夏子民深受其害；取缔了人的精神上的有神信仰而推行“无神论”，使人不信善恶报应，致使人道德沦丧，为了私利的谋取，不择手段，互相伤害。纵眼观来，曾经富饶美丽的国土如今已千疮百孔、满目苍痍：贪腐横行、黄赌毒泛滥、假货毒食品肆虐中华大地，生态环境的彻底摧毁，自然资源的无度开发利用，已经彻底堵死了子孙后代的出路，断送了华夏儿女们未来生的希望。而这一切罪恶的罪魁那就是中共魔教，他才是真正危害社会、危害人类的有系统的政教合一的流氓“邪教”。

中共江氏流氓集团为打压法轮功制造借口，而不择手段地大肆诬蔑法轮功为邪教。然而人们不知道的中共迫害“真善忍”信仰的真正目的，就是害怕“真善忍”的信仰使人们看清中共的邪教本质，看清中共假恶暴的真实面目，从而不再相信中共暴政，远离中共邪教，使中共失去假恶暴的统治环境，直至中共自动灭亡。

那么什么是国家法律的实施？法律最基本、也是最本质的特征，就是保护公民权利、惩恶扬善。因此，国家法律实施的过程，就是保护公民权利、惩恶扬善的过程。法轮功不是邪教，因此善良的法轮功学员不存在利用什么“邪教组织”。法轮功学员对“真善忍”

宗教的基本形式		中共的形式
1	教堂，讲坛	各级党委，讲堂从党的会议到整个党控制的 媒体
2	教义 马列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江氏“三个代表”，党章
3	入教仪式	宣誓，永远忠于共产党
4	信仰专一	只信共产党
5	教士	党委书记等各级党务人员
6	神的崇拜	诋毁一切神，再自立为不称神的神
7	死称为“升天、下地狱”	死称为“去见马克思”
8	经书	领袖们的理论著作
9	布道	大会小会，领导讲话
10	念经、盘道	政治学习，党员的组织生活会
11	圣歌	歌颂党的歌曲
12	捐献	收敛党费，硬拨预算（人民血汗）
13	惩戒 党纪	从“双规”、“清除出党”，直至害死、株连

信仰的实践与发扬，正是在真诚忍让、自觉维护他人权利，弘扬善良、引导社会向良性发展，减少世人的无知行恶，不是更好的稳定了社会？不正是对国家法律实施的维护和促进吗？何谈破坏国家法律的实施？因此，中共以其《刑法》第三百条给法轮功学员定罪，是中共在践踏法律，公然犯罪。

再看，中共流氓集团操纵整部国家机器在对法轮功全面迫害的过程中，中共邪教犯罪集团侵犯或剥夺了法轮功学员的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通信自由、劳动权利、休息权利等公民所应具有宪法权利。无数的法轮功学员被中共以法律的名义用各种方式迫害，大量法轮功学员被中共非法绑架、关押、劳教、判刑，众多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致残、致死、致疯。因此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也已经触犯了中共刑法的几十种罪名，从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到绑架罪、抢劫罪、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故意杀人罪，等等。

由此可见，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中共邪教犯罪集团已经全面破坏了中共国家法律的实施，不仅使法律在中共的控制下无法保护公民的权利、不能惩罚中共的罪恶、不能鼓励民众的善行，更使法律本身成为中共犯罪的工具。因而《刑法》第三百条的规定完全适合于中共这个邪教犯罪组织，是中共真正犯下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实质上是对人类善良的本性的压制、毁灭，因此也是对全人类的迫害。因此，全世界的人都应该认清中共这个犯罪集团的邪教本质；都要清醒意识到这个人类有史以来最大最邪恶的邪教组织每时每刻都在对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犯罪；所有想拥有未来的人都应该和中共划清界线，避免成为中共灭亡的陪葬；所有正义的人士都可以考虑怎样为解体和审判中共出一份力，使中共犯罪集团最终被绳之以法，为其罪行承担罪责，从而消灭中共毁灭人性的妄想，彻底清除危害人类的中共邪教犯罪组织。◇